

**WO/GA/57/****10**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5月8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31**次特别会议）**2024**年**7**月**9**日至**17**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是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生态部门）的组成部分。生态部门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协调，负责帮助成员国发展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以推动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长。
2. 在这一框架内，本文件提供了中心有关活动的最新情况。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中心既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案件的办案方，也作为法律和技术相关专长的提供者。
3. 本文件还提供产权组织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上一份有关报告见文件[WO/GA/56/13](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4/a-65/doc_details.jsp?doc_id=606995)。本文件的内容涉及：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DNS）的各种相关问题，以及某些方面的政策发展情况，包括采用新通用顶级域（gTLD）时的权利保护机制（RPM），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及其他权利保护机制即将进行的审查，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一、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与仲裁

**A. 案件办理**

1. 2023年，中心参与解决了680起知识产权、创新和技术争议。这比2022年增长了24%，比过去五年增长了280%。这些争议是根据产权组织调解、仲裁、快速仲裁或专家裁决等规则、斡旋以及中心与各国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和法院的共同办案计划转介给中心的。

(a) 产权组织调解、仲裁、专家裁决和斡旋[[1]](#footnote-2)

1. 中心提供的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程序，旨在满足当事人对高效、合算地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需求。中心依据这些程序办理案件，这包括程序性指导[[2]](#footnote-3)、培训[[3]](#footnote-4)、指定和支持合格的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并保持最新的案件基础设施。案件根据事先的合同条款向中心提交，也有越来越多的案件根据争议后提交协议（包括法院转介）或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4条单方请求，向中心提交。[[4]](#footnote-5)
2. 2023年，来自64个国家的大型公司、中小企业[[5]](#footnote-6)、高校和研究机构、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创新者和创造者使用了中心的调解、仲裁、专家裁决和斡旋服务，相当于总计297个请求。根据产权组织各项规则处理的新案件涉及研究与开发（研发）协议（包括联合体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包括标准必要专利（SEP）/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认定）、生命科学开发和分销协议、商标和版权许可、地理标志、版权集体管理、软件开发和许可、知识产权估值和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案件。[[6]](#footnote-7)主要业务部门包括创意产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生命科学、机械工艺/设备和奢侈品。
3. 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中心注意到国家法院转介给产权组织的调解案件特别多。例如，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与产权组织的框架合作，最高法和中心与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协调，在调解领域开展合作，帮助解决中国的国际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迄今为止，上海、福建、海南和广东法院待决的100多起国际案件已转介给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其中包括商标、专利、版权、信通技术和其他商事案件，当事人来自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的14个司法管辖区。在法国，自2023年起，中心与巴黎法院合作，为将该法院待决的合适知识产权案件转介给产权组织调解提供便利。迄今为止，中心已管理了15起根据该计划转介的专利、版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不正当竞争案件，涉及亚洲、欧洲和北美洲11个司法管辖区的当事人。
4. 在此期间，中心继续办理当事人根据与知识产权局的合作计划转介给产权组织进行调解的案件。例如，在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合作中，中心办理了转介给产权组织调解的IPOS商标争议。2023年，产权组织和IPOS启动了产权组织—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AMP），以促进在东盟地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中使用调解，中心根据该计划办理了第一批案件。[[7]](#footnote-8)中心还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就菲律宾知识产权调解程序的管理开展合作，包括最近在IPOPHL诉外调解计划下开展合作，并办理了根据该计划转介给产权组织调解的案件。在中心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的合作下，中心和OMPIC制定了知识产权和技术案件调解方案，并共同办理了2023年的第一起案件。
5. 考虑到当事人对时间和成本效益的需求，中心采取了一些举措，进一步简化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为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许多当事人使用了中心已改进的[产权组织eADR](https://www.wipo.int/amc/en/eadr/)电子案件设施。‍[[8]](#footnote-9)此外，大多数仲裁听证会和调解会议继续使用产权组织托管的设施和支持，以远程或混合形式进行。为协助当事人和中立人筹备此类远程会议和听证会，中心继续更新[《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清单》](https://www.wipo.int/amc/en/eadr/checklist/index.html)。
6. 中心还为特定部门提供[量身定制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在这方面，中心注意到，用户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尤其关注中心在标准必要专利的[FRAND许可条款争议方面的服务](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迄今为止，中心已办理了80多起与标准必要专利有关的调解，涉及中小企业、专利池和大公司，当事人来自20多个司法管辖区。在许多此类案件中，当事人要求进行调解，以促成FRAND许可条款（交易调解）。为反映这一不断增长的案件经验，包括多个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中心提供指南，以促进将这些问题转介给产权组织进行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9]](#footnote-10)在此期间，产权组织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合作，面向利益攸关方开展外展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对产权组织与标准必要专利有关的ADR服务（包括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的认识。
7. 中心定期办理[生命科学方面的调解和仲裁案件](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lifesciences/)，当事人遍及包括制药、生物技术、诊断和医疗器械公司以及研发机构的整个行业。中心在这一领域不断增加的案件包括高价值的制药专利、许可和分销案件，最近还涉及COVID-19疫苗。在此期间，中心发布了产权组织生命科学调解和仲裁案例匿名摘要。此外，作为产权组织COVID-19一揽子应对方案的一部分，中心与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的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推动产权组织调解的采用，以促进国际生命科学许可和其他交易（交易调解）‍[[10]](#footnote-11)。中心提供[《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争议管理和解决的替代项争议解决选项》](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pub-rn2022-14-zh-wipo-adr-options-for-life-sciences-dispute-management-and-resolution.pdf)出版物[[11]](#footnote-12)，其中介绍了产权组织针对生命科学的ADR方案。
8. 随着对气候行动的迫切需要以及与[绿色技术和可持续性相关的争议](https://www.wipo.int/amc/zh/center/specific-sectors/greentechnology-sustainability/)风险，中心注意到这一领域的调解和仲裁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涉及可再生能源、灌溉、农业和其他旨在发展可持续创新的技术。这些争议往往涉及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当事人，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商业问题，如许可、研发协议、专利技术、技术诀窍、软件或商标。中心与WIPO Green和相关产业利益攸关方合作，进一步为通过产权组织ADR高效解决此类争议提供便利。
9. 中心旨在促进高效、有效地[解决数字环境中的争议](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copyright/digitalcopyright)，这对于维护在线内容共享服务的完整性，保护内容创作者及用户的权利至关重要。鉴于欧盟最近关于在在线平台上发现的非法内容方面的立法进展，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中心对其《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进行了调整，以处理与此类侵权有关的争议。《产权组织版权和商标侵权专家裁决规则》（WIPO EDCTI规则）的范围涵盖用户与版权或商标持有人以及在线平台之间的争议。这一[争议解决程序](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copyright/digitalcopyright/index.html)是多层次程序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在线平台提供的内部程序，并保留将争议提交给法院这一选项。
10. 视频游戏和电子竞技产业继续快速增长，对ADR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中心注意到，针对[这方面争议的ADR服务](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videogames)请求有所增加，反映了这一不断扩大的领域的动态性质。这些争议包括与游戏故事情节、设计、知识产权侵权、知识产权和软件许可争议、音乐作品等相关的版权争议和商标争议。为了满足这一日益增长的需求，中心正在与行业利益攸关方和产权组织其他各司合作，开发和实施专门针对视频游戏和电子竞技领域的挑战而量身定制的ADR方案。
11.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有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所有权、许可和侵权的争议](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ificial-intelligence)也在增加。未经授权使用数据集的争议和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原创性的主张正在挑战传统的法律框架。中心提供适合数字环境的快速高效的解决方案，同时维护关系和创作者的权利，为传统的法院诉讼提供了替代方案，由此促成通过ADR自愿解决此类争议。

(b) 合作办案程序[[12]](#footnote-13)

1. 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促进ADR的信托基金（FIT-ROK/ADR）的支持下，中心与产权组织解决方案设计与交付科（SDDS-ICTD）合作，开发并实施了在线工具，协助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和法院管理并跟踪转介给各局与中心合作提供的调解和调停服务的争议。这极大地提高了提供此类服务的效率，使争议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得到解决，让该系统的用户受益匪浅。
2. 2023年，中心与各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和法院合办了383起案件。中心注意到去年的版权争议提交量有显著增加。
3. 这一趋势主要是因为中心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https://www.wipo.int/amc/es/center/specific-sectors/dnda/)和[墨西哥国家版权局（INDAUTOR）](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mexico/indautor/index.html)共同办理向这两个局提交的案件。在线举行调停会议对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产生了积极影响。在线调停还能加强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导致和解率提高。最近加入这一合作办案计划的包括危地马拉知识产权注册局（RPI）、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TTIPO）。自2023年8月以来，中心还[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司法机构合作](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national-courts/tanzania/index.html)，对该国司法机构受理的调解案件提供产权组织在线会议工具和支持。迄今为止，中心已合作办理约25起调解案件，涉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的当事人。这一合作办案计划除了为司法机构精简案件管理外，还方便了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从而为诉诸司法提供了便利。
4. 在另一个合作办案计划下，中心将其eADR平台用于[第三十七届美洲杯（一项国际帆船赛事）议事规则所引发的争议](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sports/)。

**B． 与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合作**

1. 中心活动的一个核心领域是与全球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以及法院[[13]](#footnote-14)合作。自2023年成员国大会以来，中心与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和司法机构达成了12项新的倡议[[14]](#footnote-15)，以提高并普及对采用省时省钱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在法院和其他裁决机构之外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优势的意识。在此期间，合作计划包括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所涉各当事人制作的符合国家需求的宣传和信息材料，协助起草示范研发协议方面的ADR条款，和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和联合活动[[15]](#footnote-16)。
2. 一些知识产权局已经制定了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或者鼓励当事人在面对未决程序时，使用这种选项，特别是商标异议程序。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合作为此类程序开发调解方案，并与知识产权局合作办理当事人根据此种计划提交的案件。[[16]](#footnote-17)在版权领域，一些知识产权局将中心指定为某些待办案件的办案方或联合办案方，这些案件往往涉及集体管理组织或其他版权权利人及用户。[[17]](#footnote-18)
3. 此外，中心还与知识产权局合作编制研发示范协议，其中包括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方案。[[18]](#footnote-19)
4. 为反映这种合作的日益扩大的范围和性质，中心提供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uide_adr.pdf)。该出版物涵盖了与中心合作开发的量身定制的公共ADR项目，涉及办案计划和合作办案计划、在线案件管理工具、培训和推广等创新元素，以及包括ADR条款的研发示范协议。该指南还为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和法院提供了将ADR，特别是调解，纳入其程序的选择。

**C. 替代性争议解决信息资源**

1. 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为满足对ADR在线资源和培训的更多需求，中心继续使用现有的宣传渠道，如中心的ADR Highlights（替代性争议解决聚焦）通讯和[中心的领英页面](https://www.linkedin.com/showcase/wipo-arbitration-and-mediation-center/?viewAsMember=true)[[19]](#footnote-20)，同时为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扩大或开设社交和其他在线渠道。[[20]](#footnote-21)例如，中心2021年推出的[产权组织ADR青年论坛](https://www.wipo.int/amc/zh/center/wipoadryoung)就是一个面向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社群的青年专业人员的社交和培训论坛；目前已吸引了约110个国家的1,400多名成员。中心还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各种活动并参与其他活动。
2. 中心的领英页面是知识产权、技术和ADR社群了解产权组织ADR发展、活动和出版物的一个平台，现在的追随者已超过20,000名。中心也继续制作“[WIPOD——仲裁和调解很重要](https://www.wipo.int/podcasts/en/amc)”播客节目，对知识产权和ADR的执业者进行采访，目前有7,000多条信息流。
3. 中心继续组织和参与各种活动，包括[网络研讨会](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webinar.html)、知识产权ADR诊所和产权组织在线调解和仲裁讲习班，以各种语言[[21]](#footnote-22)就利益攸关方感兴趣的领域向其提供定制内容。议题包括数字版权（包括电子竞技和视频游戏，以及非同质化代币和元宇宙[[22]](#footnote-23)）、标准必要专利/FRAND争议、生命科学、研发、知识产权估值、绿色技术和可持续性、时尚、艺术和文化遗产争议。中心的活动还针对特定受众，如中小企业、企业家、青年和妇女。自2023年成员国大会以来，中心已举办或合办了40多次活动，来自140多个国家的3,500多名注册者参与。
4. 根据“[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产权组织调解承诺书](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pledge.html)”，签署方和合作实体同意促进调解作为法院诉讼的替代办法，以减少争议对创新和创造进程的影响。已有930多个参与方签署了承诺书，其中包括约37个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ADR行业协会。

二、域名案件办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1. 域名系统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若干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1998年以来，产权组织在[第一期](https://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和[第二期](https://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解决办法。通过中心，产权组织为商标权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产权组织管理的主要机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根据产权组织在第一期产权组织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
2. 域名抢注——在域名中滥用商标是一个全球性问题。2023年，产权组织受理案件的具名当事人涉及138个国家，自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开始实施以来共涉及185个国家。根据争议所涉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产权组织迄今已用29种语言执行了UDRP程序。[[23]](#footnote-24)
3. 在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花更多的时间在网上，侵权者发现环境中的目标越来越多。商标权人在进一步转向通过网络手段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继续加紧在互联网上的品牌执法。UDRP在范围上仅限于出于明显恶意的案件，需求仍然很大。[[24]](#footnote-25)自1999年12月以来，产权组织已办理了超过68,000起基于UDRP的案件。[[25]](#footnote-26)由于企业向销售假冒产品、实施欺诈、钓鱼和其他商标滥用行为的网站泛滥现象发起反击，2023年权利人向产权组织提交了6,192件UDRP投诉，比2022年的提交量增加近8%，是提交量连续普遍增加的第11年。品牌所有人提交的产权组织基于UDRP案件中的域名总数超过了124,000个。消费者的风险范围也可以从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最多的领域中看出，包括银行和金融业、生物技术和制药业、时尚业、零售业、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4. 所有产权组织UDRP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关于产权组织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产权组织概览》](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3.0/)仍是一份重要的司法判例概览，可在全球范围内免费在线查阅。其中提供了关于重要案件问题的裁决趋势，覆盖100个议题，包括援引了265位产权组织专家的近1,000份代表性裁决。[[26]](#footnote-27)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裁决，产权组织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产权组织UDRP裁决法律索引](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5. 中心牢记产权组织在UDRP中的基础作用，积极对域名系统的进展予以监测，以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27]](#footnote-28)，并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workshops/2023/domainname.html)，向有关各方通报最新情况，并举行重要的域名专家会议。

**B. 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

1.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com），但[产权组织也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制定符合注册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直接采用UDRP，而其他一些注册机构则采用基于UDRP并兼顾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的程序。产权组织向83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争议解决服务，2023年开始受理.GA（加蓬）和.MG（马达加斯加）国家代码顶级域的案件，并于2023年恢复受理.UA（乌克兰）政策下的投诉，包括有关其他三级域的投诉。[[28]](#footnote-29)
2. 2023年，中心向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了政策支持。这包括与有关当局合作，促进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效率和统一，例如通过更新以下国家的注册条件、行政程序、政策、规则和/或《产权组织补充规则》：.AD（安道尔）、.AI（安圭拉）、.AU（澳大利亚）、.BF（布基纳法索）、.BI（布隆迪）、.EC（厄瓜多尔）、.EU（欧洲联盟）、.FR（法国）、.HT（海地）、.LV（拉脱维亚）、.MA（摩洛哥）、.MX（墨西哥）、.NL（荷兰王国）、.PE（秘鲁）、.RO（罗马尼亚）、.SA（沙特阿拉伯）、.SE（瑞典）和.TR（土耳其）。
3. 对于所有涉及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产权组织提供广泛的在线当事人用资源，包括注册资格标准、支持的字符、多语言标准诉状和申请信息[[29]](#footnote-30)，以及各基于UDRP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政策与UDRP之间相关差异的摘要。[[30]](#footnote-31)这些信息在“[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产权组织服务指南](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1069.pdf)”中汇总。

三、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 与ICANN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其中一项是ICANN采用大量新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brand]、.[city]、.[community]、.[culture]、‌.[industry]或.［language］等形式。域名系统这种增长的一个突出要素涉及顶级的国际化域名——扩大了域名系统的语言可用性。而且，ICANN对域名系统的扩展，也提出了与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1. 首批新通用顶级域在互联网根区域中的授权于2013年10月进行，到2019年6月，几乎所有独特的1,200多个新通用顶级域均已授权[[31]](#footnote-32)，只有少数（如“.音乐”）尚待推出。迄今为止，这些新通用顶级域似乎共吸引了约2,900万个二级注册（由于未续期等原因，这一数字比先前的3,200万个有所下降）。2023年7月，ICANN批准了新通用顶级域的下一个回合，预计最终将于2025年5月完成下一版《申请人指南》，并于2026年4月完成新通用顶级域的申请。
2. 中心致力于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保证遵守新通用顶级域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通用原则。经过一系列ICANN进程之后，出现了多个专门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创建的权利保护机制（RPM）。[[32]](#footnote-33)如[文件SCT/46/3](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46/sct_46_3.pdf)等所述，ICANN的权利保护机制和通用顶级域包括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允许商标所有人在认为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侵犯其权利时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33]](#footnote-34)，还有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34]](#footnote-35)至于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使用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依据予以引用。[[35]](#footnote-36)此外，虽然UDRP仍可作为涉及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的补救工具，但ICANN已经引入了基于临时暂停的统一快速暂停系统，该系统旨在成为适当情况下较轻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36]](#footnote-37)

**B. ICANN计划修订产权组织启动的UDRP和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1.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一直在向商标权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相当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取得成功，2011年ICANN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仍决定在启用新通用顶级域后对UDRP进行审查。[[37]](#footnote-38)[ICANN在2015年的“初步问题报告”](https://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prelim-issue-09oct15-en.pdf)描述了一系列复杂的实质和程序问题。中心提供了有关看法，强调了UDRP长期以来的成功，也强调了ICANN对UDRP进行修订的任何尝试所带来的风险。继公共评议阶段后，ICANN于2016年1月发布了“最终问题报告”，建议GNSO启动一个“政策制定流程”（PDP），分两个阶段对所有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审查；现已完成的第一阶段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rpm-phase-1-proposed-24nov20-en.pdf)，重点是为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制定的权利保护机制，尤其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包括“预注册”和“声明”权利保护机制）和URS，并就这些项目的变更提出了一系列操作和程序建议。[[38]](#footnote-39)第一阶段最终报告包含35项协商一致的建议[[39]](#footnote-40)，已获GNSO理事会和ICANN董事会批准，将分几个阶段实施。[[40]](#footnote-41)
2. 第二阶段（初步预计在2022年启动特许工作）的重点将是UDRP。[[41]](#footnote-42)这是需要重点关切的事项，还须注意ICANN对更多UDRP提供方进行了认可，并且要注意UDRP在该ICANN进程中可能如何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中心继续积极关注ICANN利益攸关方在UDRP方面的意图，并总体上关注商标权利保护机制。为此，除ICANN外，中心还继续与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等商标利益攸关方磋商。就UDRP而言，值得注意的是，ICANN内部的组成机构已经呼吁，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UDRP进行一次由专家主导的重点突出的协商式初步审查，以评估UDRP的运作情况，为ICANN在现行UDRP框架内的政策进程提供信息。[[42]](#footnote-43)

**C. 域名查询（WHOIS）数据库**

1. 由于欧洲联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43]](#footnote-44)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公开提供的WhoIs数据通常不再包含域名注册人的完整详细联系信息。特别是，注册人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将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可见。但是，为了便利与域名注册人联系，相关注册机构必须提供“经过匿名处理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基于网络的联系表格。除了UDRP规则中规定的正当程序要求外，凡在UDRP投诉提交给UDRP提供商之后，注册机构被ICANN指示按此类提供商的请求提供注册人联系信息（同时“锁定”域名注册和注册机构的详细信息）。ICANN针对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的“临时[合同]规范”明确确认注册机构必须向UDRP提供商提供完整“注册数据”。[[44]](#footnote-45)这似乎承认UDRP提供商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6条第（1）款（f）项“合法目的”和第6条第（1）款（b）项“履行合同”标准，[[45]](#footnote-46)因此注册人已被要求向UDRP提供商提供WhoIs数据。2018年7月，GNSO启动了快速政策制定流程（EPDP），以审查“临时[合同]规范”，并讨论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模式[[46]](#footnote-47)。2020年7月向GNSO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包括EPDP小组对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SSAD）‍[[47]](#footnote-48)的建议，各国政府和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对此提出了一些关切，目前仍在进行磋商。中心继续监测正在进行的SSAD相关政策讨论[[48]](#footnote-49)。
2. 最近，ICANN推出了[注册数据请求服务（RDRS）](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ress-material/release-2023-11-28-en)，这是一项新的集中式服务，采用了更加一致和标准化的格式，用于向参与的注册机构提交请求，以访问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非公开注册数据。中心发布了经更新的[常问问题网页](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提高了对ICANN注册数据请求服务的认识，并讨论了UDRP案件的潜在影响。针对EPDP的某些方面和WhoIs相关事项，欧洲联盟还通过了[《在整个联盟实施高水平共同网络安全措施的经修订指令（NIS2指令）》](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nis2-directive)，该指令将被移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内法，预计可能影响与WHOIS相关的做法和请求。
3. 中心继续密切监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于UDRP程序的影响。除中心的UDRP功能之外，为解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实施引发的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执法关切，如上文就WhoIs查询SSAD所指出的那样，继续就可能的WhoIs“认证和访问”模式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包括产权组织为这种访问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进行认证的潜在作用。[[49]](#footnote-50)

**D. 其他标识符**

1. 除以上发展外，ICANN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 国际政府间组织

1. 如[文件SCT/46/3](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46/sct_46_3.pdf)等以前所报告的，ICANN工作组达成了一系列建议，为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使用UDRP的机会，这些建议于2018年9月27日获得了GNSO理事会的一致批准。2019年1月27日，ICANN理事会通过了这些建议，并指示ICANN落实这些建议；迄今为止，ICANN落实这些政策建议的工作仍未完成。中心与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一起，继续密切关注ICANN这一为时已久的文件的落实进展。

### 地　名

1. 关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50]](#footnote-51)2007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布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特别指出，ICANN应避免授权涉及国家、领土或地名以及区域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当局达成协议。对于一些新通用顶级域申请，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因这些申请与地名或其他“敏感”名称对应为由，对这些申请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ICANN董事会不要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董事会澄清申请人修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范围，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51]](#footnote-52)
2. 关于未来可能的新通用顶级域回合，一个所谓的工作轨道5“跨社区”工作组已经就顶级的地名主题向[新的通用顶级域后续程序PDP工作组提交了最终报告](http://mm.icann.org/pipermail/gnso-newgtld-wg-wt5/attachments/20191022/c47fb9cf/WorkTrack5FinalReporttotheNewgTLDSubProPDPWG-22October2019-0001.pdf)。尽管ICANN下一个申请回合总体上似乎可能保持2014年回合的状态，地名的宽泛主题仍是包括政府和潜在申请人在内的多个ICANN利益攸关方的关注事项。[[52]](#footnote-53)
3. 2016年12月，ICANN授权发放所有以前预留的新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双字符域名，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首先允许各国政府有三十天的时间来购买此类域名；要求注册人表明其在这种双字符域名的使用方面，不会虚假地暗示与政府有关联；并要规定注册后的投诉程序。[[53]](#footnote-54)在这一背景下，中心[向ICANN提交意见](https://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proposed-measures-two-char-08jul16/pdfECmcS9knuk.pdf)，指出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考虑过是否探索措施，让UDRP适用于三级注册，以便缓解商标滥用的可能性。ICANN对中心提交的意见没有反应。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已要求ICANN提供关于相关请求和授权域名的协调信息。
4. 关于这些议题和域名系统其他相关议题，中心已努力通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作为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支持。[[54]](#footnote-55)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适时发表意见。
5.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57/10）。

[文件完]

1. 提交产权组织调解、产权组织仲裁、产权组织快速仲裁、《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产权组织规则）》和产权组织斡旋的争议。 [↑](#footnote-ref-2)
2. 中心向知识产权或技术争议的当事人提供程序性援助（斡旋），以促进当事人之间直接和解或将其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仲裁或专家裁决，作为法院诉讼的替代方案。见<https://www.wipo.int/amc/en/goodoffices/index.html>。 [↑](#footnote-ref-3)
3. 中心举办的所有讲习班和其他活动见[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footnote-ref-4)
4. 中心提供推荐示范条款和提交协议，也提供在线条款生成器，允许当事人确立核心条款和提交协议，见<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index.html>和<https://amc.wipo.int/clause-generator/>。 [↑](#footnote-ref-5)
5. 总体上，包括初创企业、创造者和创新者在内的中小企业在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服务所涉当事人中占50%以上。中心对涉及中小企业的案件实施管理费和注册费减费。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smes/](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smes/)。 [↑](#footnote-ref-6)
6. 具体的法律问题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侵权、专利用尽、专利共有权、专利池、适当的专利许可条款（包括FRAND条款）、违约、使用费调整和支付、商标共存协议、假冒、版权许可条款、从在线平台删除内容、具体履行（包括撤回法律诉讼）、损害赔偿主张以及在知识产权局待决的商标异议。 [↑](#footnote-ref-7)
7. 根据AMP，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申请资助，以调解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争议或合同谈判。迄今为止，已有两起商标案件成功和解，预计在2024年底AMP到期之前还会有更多案件。案例摘要见<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protecting-your-ideas/hearings-mediation/mediation-cases.pdf>；关于AMP的更多信息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offices/singapore/news/2023/news_0011.html>。 [↑](#footnote-ref-8)
8. 产权组织eADR使当事人和中立人能够通过一个单一、安全的门户，共享和访问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提交材料。在此期间，产权组织eADR设施还被美洲杯仲裁小组在第三十七届美洲杯帆船赛期间使用。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background.html>。 [↑](#footnote-ref-9)
9. 见<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2022/wipo_adr_options_for_frand_disputes_management_resolution.pdf>。该出版物旨在帮助当事人和中立方在谈判或起草FRAND许可协议时，更好地理解和利用现有的争议解决方案。它涵盖了当事人可能希望考虑的关键要素，以制定ADR程序，特别是处理电信、物联网和互联移动领域的大型SEP组合，并管理诉讼的时间和成本。此外，还包括量身定制的提交协议范本。 [↑](#footnote-ref-10)
10. 中心注意到，生命科学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地使用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条款。例如，在药品专利池（MPP）与大约25个司法管辖区的被许可人达成的75项以上的许可和次级许可协议中，都含有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选项，见<https://medicinespatentpool.org/progress-achievements/licences>。 [↑](#footnote-ref-11)
11. 该出版物是在2022年11月2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关于生命科学争议管理和解决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研讨会上发布的，会议发言人代表着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的产业界、技术转让局、公共卫生伙伴关系和产权组织中立人。见<https://webcast.wipo.int/video/OTHER_WIPO_SEMINAR_1_2022-11-29_PM_117643>。 [↑](#footnote-ref-12)
12. 在未采用产权组织规则的情况下，与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法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办理的争议。 [↑](#footnote-ref-13)
13. 迄今为止，中心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亚专利组织（EAPO）、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专利局）、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87个知识产权组织和法院开展合作。见<https://www.wipo.int/amc/zh/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index.html>。 [↑](#footnote-ref-14)
1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工业产权总局和法官学校、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奥地利专利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署（CGPDTM）、肯尼亚调解认证委员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业和商业部知识产权司、纳米比亚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和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 [↑](#footnote-ref-15)
15. 在此期间，中心与阿尔及利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欧亚专利组织（EAPO）、埃及、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组织了替代性争议解决培训和宣传活动。 [↑](#footnote-ref-16)
16. 如上文第8段所指出的，中心根据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合作计划，参与了新加坡商标和其他程序调解方案的制定，以及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程序的专家裁决意见，并作为此类程序的办案方，包括在线办案工具。中心还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就办理涉及菲律宾知识产权的调解程序进行合作，包括最近在诉讼机制外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行的调解，并根据这些安排，办理向产权组织调解移交的案件。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和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鼓励当事人考虑替代性争议解决，作为这些程序中提出问题的一种解决办法；中心被列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方之一。中心与波兰专利局（PPO）合作，参与制定产权组织调解方案，已经用于未决商标异议程序。中心与摩洛哥工业商业产权局（OMPIC）合作，针对中心和OMPIC共同办理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案件，制定了调解方案。TTIPO与中心合作，向当事人提供自愿调解方案，依照《产权组织调解规则》，通过调解，解决在TTIPO未决的商标异议。 [↑](#footnote-ref-17)
17. 例如，中心开发了视频会议和跟踪工具等在线案件管理工具，分别在哥伦比亚DNDA和墨西哥INDAUTOR共同办理调解程序（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mexico/indautor>）。中心目前正在与其他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合作，包括危地马拉知识产权注册局（RPI）、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和坦桑尼亚版权协会（COSOA），以提供类似服务。中心还与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CIPA）、希腊版权组织（HCO）、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大韩民国版权委员会（KCC）、大韩民国创意内容署（KOCCA）、罗马尼亚版权局（ORDA）和西班牙文化体育部合作，推广和提供调解服务。 [↑](#footnote-ref-18)
18. 例如，欧盟“DESCA 2020”联合体示范协议、奥地利知识产权协议指南（IPAG）示范协议，德国研发合作样本协议，以及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签订的示范研发协议。最近，与产权组织合作于2022年缔结的《波罗的海技术转让局网络合作协议》建议进行产权组织调解，如果不能达成和解，则进行法院诉讼。澳大利亚的《高等教育研究商业化（HERC）知识产权框架示范许可和研究协议》建议进行调解，在没有达成和解的情况下，再进行法院诉讼或产权组织仲裁。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rd/>。 [↑](#footnote-ref-19)
19. 产权组织ADR Highlights的订阅者增加到8,500多个；所有版本均可见以下网址：<https://www.wipo.int/newsletters-archive/en/adr_highlights.html>。 [↑](#footnote-ref-20)
20. 例如，中心在中国使用微信、在韩国使用KakaoTalk，推广产权组织ADR服务。 [↑](#footnote-ref-21)
21. 到目前为止，中心的网络研讨会已用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俄文、西班牙文和瑞典文举行。 [↑](#footnote-ref-22)
22. 见产权组织对话会第七届会议——知识产权和元宇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4608>。 [↑](#footnote-ref-23)
23.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阿拉伯文、保加利亚文、中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爱沙尼亚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匈牙利文、印度尼西亚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和越南文。 [↑](#footnote-ref-24)
24. UDRP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UDRP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见UDRP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footnote-ref-25)
25. 中心在网上提供各方面的实时统计数字，向产权组织UDRP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方、商标律师、域名注册人、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见<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footnote-ref-26)
26. 《产权组织概览3.0》扩大了范围，反映了域名系统和UDRP案件的一系列发展情况。《产权组织概览》对实现和保持产权组织UDRP判例的一致性十分重要。 [↑](#footnote-ref-27)
27. 2023年，中心就数据保护法规对UDRP程序的实际影响为当事人发布了最新指导。见<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 [↑](#footnote-ref-28)
28. 聘请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完整列表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footnote-ref-29)
29. 例如，中心专门针对.CH（瑞士）的页面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外，也以德文和意大利文提供。 [↑](#footnote-ref-30)
30. 见<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footnote-ref-31)
31. 已授权的新通用顶级域清单见<https://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delegated-strings>。 [↑](#footnote-ref-32)
32.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6276)，特别是第23至30段。这里应指出，ICANN拒绝了关于“全球保护商标名单”的建议。 [↑](#footnote-ref-33)
33. ICANN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申请人指南》还含有政府可在ICANN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1.1.2.4节规定了“GAC提前警告”，第1.1.2.7节规定了“收到GAC关于新gTLD的建议”，这种建议交ICANN理事会审议。 [↑](#footnote-ref-34)
34. 见[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footnote-ref-35)
35. 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主张”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尽管预注册服务目前包括完全相同的情况，但主张服务不限于此，还包括可以对多达50个额外的混淆性近似字符串发出通知，条件是这种额外的字符串曾赢得以混淆性近似为由的UDRP投诉。可利用主张服务的最长期限目前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90天。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本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有些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经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中引入一条无限期延长“主张”服务的规定，例如作为谷歌下属机构的Charleston Road Registry所负责的“.app”（见[gtldresult.icann.org/applicationstatus/applicationdetails:downloadapplication/1343?t:ac=1343](https://gtldresult.icann.org/applicationstatus/applicationdetails:downloadapplication/1343?t:ac=1343)）。 [↑](#footnote-ref-36)
36. 中心于2009年4月向ICANN提交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草案（见[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供讨论，并随后在ICANN会议上提出了基于这一模式的简化机制建议（见[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https://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和[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https://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这些建议考虑到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善意注册机构最大限度减少业务负担的实际利益、以及善意域名注册者的合法期望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footnote-ref-37)
37. 尽管在2011年的讨论中，绝大多数与会者认为，ICANN作为一个注册驱动机构，对UDRP进行任何审查都可能弊大于利。见<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t/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一般内容另见文件[WO/GA/39/10](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4/a-65/doc_details.jsp?doc_id=136276)第31](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4/a-65/doc_details.jsp?doc_id=136276)段。 [↑](#footnote-ref-38)
38. 最终报告见<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council-recommendations-rpm-pdp-phase-1-report-10feb21-en.pdf>。另见向GNSO理事会所作报告：<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2021/presentation/presentation-gnso-rpm-final-report-11Jan21-en.pdf>。 [↑](#footnote-ref-39)
39. 这包括以下四类建议：维持现状（9），修改业务做法（10），创建新的政策和程序（15），和总体数据收集（1）。 [↑](#footnote-ref-40)
40. 见<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22-01-16-en#2.a>。 [↑](#footnote-ref-41)
41. 见[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final-issue-11jan16-en.pdf](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_48411/rpm-final-issue-11jan16-en.pdf)。另见ICANN GAC公报74号，其中指出：“在关于UDRP的政策状况报告的公众评议期结束后，GAC收到了一些GAC成员的意见，涉及UDRP的范围是否可以扩大到地理标志。因此，GAC拟审议此事，为以后的会议讨论做准备。” [↑](#footnote-ref-42)
42. 除其他外，见ICANN GAC公报74号，其中指出：“GAC就UDRP既定审查的状态收到了最新情况，并尤其注意到对ICANN规章第13.1条的提及，该条呼吁并实际上鼓励董事会和组成机构向ICANN以外的具备现有专门知识的相关公共机构（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UDRP的起草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为政策进程提供信息，并期待着在对UDRP进行任何审查之前进一步探讨这一规定。” [↑](#footnote-ref-43)
43. 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处理个人数据时对自然人的保护以及关于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的第2016/679号条例（欧盟），废止了第95/46/EC号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footnote-ref-44)
44. 见[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http://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载于附件F。另见<https://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details/icann-board-reaffirms-temporary-specification-for-gtld-registration-data-29-1-2019-en>。 [↑](#footnote-ref-45)
45. 2018年，中心针对《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UDRP程序的实际影响，发布了一份产权组织非正式指南，供当事人使用，见[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gdpr/)。 [↑](#footnote-ref-46)
46. 见<https://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gtld-registration-data-epdp>。 [↑](#footnote-ref-47)
47. 见<https://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gtld-registration-data-epdp-phase-2>。 [↑](#footnote-ref-48)
48. 见<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policy-briefing-icann70-03mar21-en.pdf>。另见政府咨询委员会少数派关于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EPDP第二阶段最终报告的声明，见<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team/attachments/20200824/aeeab8dd/gac-minority-statement-epdp-phase2-24aug20-0001.pdf>。 [↑](#footnote-ref-49)
49.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ramework-elements-unified-access-model-for-discussion-18jun18-en.pdf](http://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ramework-elements-unified-access-model-for-discussion-18jun18-en.pdf)。另见[www.ipconstituency.org/assets/Outreach/DRAFT%20-%20WHOIS%20Accreditation%20and%20Access%20Model%20v1.7.pdf](http://www.ipconstituency.org/assets/Outreach/DRAFT%20-%20WHOIS%20Accreditation%20and%20Access%20Model%20v1.7.pdf)。 [↑](#footnote-ref-50)
50. 见<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 [↑](#footnote-ref-51)
51.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27mar14-en.pdf>，“4.具体字符串”。尽管董事会接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处理若干申请的建议，但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几大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例如对应受管制行业或字典词条的申请）所要求的一系列额外保障。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11apr13-en.pdf>。一个关于地名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分组（政府咨询委员会未来新通用顶级域工作组的分组）为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回合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概述了一些与地名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目前正在ICANN进行进一步讨论。见[https://gac.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35455403/Geo names in new gTLDs Updated V3 29 august 2014%5B4%5D.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11549504000&api=v2](https://gac.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35455403/Geo%20names%20in%20new%20gTLDs%20Updated%20%20V3%20%2029%20august%202014%5B4%5D.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11549504000&api=v2)。另见<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9-05-15-en#1.c.>。 [↑](#footnote-ref-52)
52. 2023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批准了一项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相关地理标志的保护条例（包括在域名系统中的保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批准了一项关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的条例，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3R2411>，其中包括一些关于域名的规定。虽然一些欧洲国家代码顶级域已经在其ADR制度中考虑到地理标志，但已获批准的条例将对一些欧洲国家代码顶级域的ADR政策产生影响，因为这些政策需要更新。 [↑](#footnote-ref-53)
53. 这些共同构成ICANN所谓的“避免混淆”计划，例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mplementation-memo-two-character-ascii-labels-22jan19-en.pdf>。 [↑](#footnote-ref-54)
54. 例如，见文件[SCT/37/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64576)、[SCT/37/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64802)、[SCT/38/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83222)、[SCT/39/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0158)、[SCT/40/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16569)、[SCT/41/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28471)、[SCT/42/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2235)、[SCT/43/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67381)、[SCT/44/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33771)和[SCT/45/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67651)。另见会议[SCT/IS/GEO/GE/17](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2547&la=ES)。 [↑](#footnote-ref-55)